

**新聞公報**  
**香港支持自動交換資料的新國際標準**  
2014年9月15日（星期一）

政府今日（九月十五日）向稅務透明化及有效交換資料全球論壇（全球論壇）表示，香港支持有關自動交換資料的新國際標準，以提升稅務透明度及打擊跨境逃稅。

在二零一四年七月，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公布了自動交換金融帳戶資料的共同匯報標準，呼籲各地政府從其金融機構取得詳細的帳戶資料，並每年與帳戶持有人所屬居住地的稅務管轄區自動交換該等資料。全球論壇作為一個有廣泛代表性（成員約有120名，當中包括香港）、且提倡提升稅務透明度的組織，現正邀請所有成員承諾實施新的國際標準。香港就此表示支持，貫徹香港作為國際社會負責任的一員的立場。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說：「我們有必要採納稅務透明化的最新國際標準，以維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和商業中心的聲譽和競爭力。」

陳家強強調：「在本地進一步推展有關工作時，政府會按一貫程序，諮詢持份者的意見，處理當中涉及的相關政策和法律問題，以及尋求立法會通過實施新的國際標準所須的法例。」

香港承諾在互惠的原則下，與合適的夥伴實施新的國際標準，惟有關夥伴必須先符合關於保障私隱和資料的保密性及正當使用所交換的資料的規定。根據全球論壇所容許的時間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年底進行首次自動資料交換。

過去數年，因應在資料交換方面不斷演變的國際標準，香港已優化其資料交換制度，包括刪除在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全面性協定）下只可交換與本地稅務事宜有關的資料的規定，以及制定法律框架，讓香港可與其他稅務管轄區簽訂稅務資料交換協定（交換協定）。全球論壇肯定香港在這方面所作出的努力，並確認香港在與其他稅務管轄區交換資料方面，是一個有效和合作的夥伴。

陳家強補充說：「除了我們的國際責任外，政府的首要政策仍然是與香港的主要貿易和投資夥伴擴展我們的全面性協定網絡。」

香港至今已簽訂三十份全面性協定，當中十一份是與我們首二十位的

貿易夥伴所簽訂的。我們亦正與其他稅務管轄區商談全面性協定，包括德國、俄羅斯、印度、沙特阿拉伯、南非、芬蘭及拉脫維亞。

在經合組織最近公布共同匯報標準前，國際標準一向是稅務管轄區之間按請求進行資料交換。香港現行的法律框架只容許在全面性協定或交換協定下，進行這種模式的資料交換。

至今已有超過六十五個稅務管轄區公開承諾實施新的國際標準。二十國集團呼籲所有金融中心應盡速實施新的標準。

完